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許本雲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377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14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30014020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30014020\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\_1130014020\_ATTACH3.doc、  
376735100E\_1130014020\_ATTACH4.doc、376735100E\_1130014020\_ATTACH5.  
docx、376735100E\_1130014020\_ATTACH6.pdf、  
376735100E\_1130014020\_ATTACH7.pdf)

主旨：函轉雲林縣政府112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  
獎 學金即日起至113年3月30日（星期六）止受理申請一  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3年2月15日府教學二字第1132410912號  
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雲林縣政府承辦人：謝巧莉，電話：  
05-5522404。
- 三、檢附雲林縣政府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；旨揭要  
點 及申請表件可逕自雲林縣政府教育網/行政資訊公告/獎  
助學 金布告欄下載 ([https://education.ylc.edu.tw](https://education.ylc.edu.tw/)  
/ 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